

辦理大體捐贈流程

請於上班時間來電：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:00 - 下午 17:00

1. 可直接下載列印網頁之捐贈志願書，填寫後寄至志願書背面下方註明的收件單位與地址。
2. 如不方便列印，請於上班時間撥打(02)2391-2241 索取大體捐贈書：告訴我們郵寄地址，中心會寄捐贈說明書、捐贈志願書及附回郵信封給您。請將表格填好，放入回郵信封直接寄回就可以了。
3. 中心收到捐贈表格，審核 → 建檔 → 寄發大體捐贈卡。

往生前、往生後如何聯絡

捐贈者住院期間家屬**接獲病危通知時**，請家屬撥打電話(02)2391-2241 連絡遺體捐贈中心或撥打受贈之醫學院校，告知捐贈者在哪家醫院，中心或受贈院校會與住院醫師聯繫評估身體狀況是否適合捐贈。

※各醫學院校連絡電話：

台大(02)23123456 轉 288060

北醫(02)27361661 轉 3268

國防(02)87923100 轉 18161

陽明交通(02)28267000 轉 65451

長庚(03)2118800 轉 5021

輔仁(02)29052084

馬偕(02)26360303 轉 1204

※評估不適合捐贈者：往生後請家屬自行自理。

※評估適合捐贈者(往生時如遇夜間或例假日無法取得死亡證明書正本時，大體務必先做冰存，以防腐壞)。待家屬取得死亡證明書三份，並備妥捐贈者與隨車家屬雙證件正反面影本，聯絡中心將協助派車接運大體至受贈之醫學院，家屬可隨車護送。

如何取得死亡證明書

1. 在醫院往生：由醫院開立死亡證明書。
2. 出院後在家往生：出院時務必向醫院申請乙種診斷書或病歷摘要，以做為往生後開立死亡證明書之參考。(往生後可聯絡轄區內衛生所做行政相驗)
3. **在家裡往生**：請通知當地警察局做司法相驗，由檢察官開立地方法院檢察署屍體相驗證明書。

醫學院如何處理大體

※ 大體從防腐措施到教學結束、火化、安奉骨灰至少需要二年以上時間。

※ 大體教學啟用前及入殮師生有追思儀式。

※ 大體火化後可選擇處理方式，請捐贈者生前與親人溝通後，交代親人安葬方式即可，如往生後經評估可捐贈時，受贈醫學院會再與家屬確認安葬方式 ① 樹葬(富德生命紀念園-詠愛園) ② 花葬(陽明山臻善園) ③ 海葬(每年臺北市聯合海葬)，

或領回骨灰，自行安排亦可。(各家醫學院略有不同，以各校規定為主；入殮及火化前不另舉辦特殊儀式)

當捐贈者住院期間，其家屬接獲院方病危通知時，家屬可與中心或各醫學院校聯絡，告知捐贈者之身體狀況及所在地點。

連絡中心(02)23912241

台大 (02)23123456 轉 288060

陽明交通(02)28267000 轉 65451

國防(02)87923100 轉 18161

北醫(02)27361661 轉 3268

長庚(03)2118800 轉 5021

輔仁(02)29052084

馬偕(02)26360303 轉 1204

中心或各醫學院校評估身體狀況，在等待評估結果出來前，家屬可做道別或簡短宗教儀式(大體務必冰存)

適合

不適合

死亡 48 小時內需完成防腐作業

家屬自行自理

如遇夜間或例假日無法取得死亡證明書正本時，大體務必先做冰存，以防腐壞，取得死亡證明書三份正本後與中心聯絡派車事宜。